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00.0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4.3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851.2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3.7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04号《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17.5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39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1,5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网下发行结果已于2011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2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880万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7,840万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392万股股票自公司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之日（即2011年8月3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已于2011年11月3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84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公司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屹峥	19,782,5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3日
张苑	19,217,4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3日
亨升投资	10,0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3日
周良丽	4,666,7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3日
贺健行	2,333,4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3日
胡建军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3日
王倩	3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3日
王倩	8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3日
周淑兰	18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3日
周淑兰	12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3日
佃海燕	2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3日
佃海燕	1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3日
黄建军	1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3日
黄建军	1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3日
徐泰	2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3日
李念	1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3日
邹少平	1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3日
宋斌	1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3日
林俊峰	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3日
合计	58,800,000	—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承诺：

1、本次限售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苑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前六个月内增资的股东王倩、周淑兰、佃海燕、黄建军、李念、邹少平、宋斌、林俊峰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新增

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屹峥、张菀、王倩、周淑兰、佃海燕、黄建军、李念、宋斌均还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二）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9人，其中法人股东1人，为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升投资”），自然人股东为8人，分别是周良丽、贺健行、胡建军、王倩、周淑兰、佃海燕、黄建军、徐泰。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8月3日（星期五）。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00.0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4.3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851.2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3.73%。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备注
1	亨升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周良丽	4,666,700	4,666,700	4,666,700	
3	贺健行	2,333,400	2,333,400	2,333,400	
4	胡建军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王倩	400,000	320,000	100,000	高管（技术总监）
6	周淑兰	300,000	180,000	75,000	高管（董事会秘书）
7	佃海燕	300,000	200,000	75,000	高管（监事）
8	黄建军	250,000	100,000	62,500	高管（财务总监）
9	徐泰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19,450,100	19,000,100	18,512,600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00,000	75.00%		-18,512,600	40,287,400	51.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800,000	75.00%		-18,512,600	40,287,400	51.3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12.76%		-10,0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800,000	62.24%		-8,512,600	40,287,400	51.3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00,000	25%	18,512,600		38,112,600	48.61%
1、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0	25%	18,512,600		38,112,600	48.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8,400,000	100.00%			78,4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大和”）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海际大和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海际大和对依米康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